

有關雙宏知識國際有限公司函詢公共藝術徵選文件相關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2.02.02. 文藝字第11230028291號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2月2日

主旨：有關雙宏知識國際有限公司函詢公共藝術徵選文件相關疑義乙案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1月5日建字第1120105003號函。
-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8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十四、其他相關資料。」本案貴公司所提之三用文件，又稱「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係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網站內提供招標單位運用之招標文件及表格範本，於設置計畫書內屬其他相關資料，如欲於投標時請廠商填列，應附於設置計畫書內一併送請審議會審議，合先敘明。
- 三、查工程會 89年7月25日（89）工程企字第89019420號函示、三用文件及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提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三用文件主要用途係將招標、投標報價、決標文件簡化成一份文件，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於招標、投標及決標欄位先予簽署完畢並檢附相關文件，決標後即無須再要求得標廠商前往簽約，加速及簡化契約簽署程序。
- 四、公共藝術之決標，依本辦法第26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於審議機關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議約）及簽約事宜。是以，徵選完畢、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後方得決標簽約，決標時簽訂之契約書包含核定通過之徵選結果報告書規劃執行內容。因徵選結果經核定後方得辦理決標，故三用文件並未對徵選程序有直接影響。